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Industry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二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丹地

伍竹林

陈辉

吴旭

白勇

刘锦湘

陈琦伟

刘少波

石本仁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要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州控股/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鹏	指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公司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1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进一步补充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1年9月19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号），同意广州控股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3.85亿元。

2、2012年3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3、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2年6月27日13时，除发展集团外的其他9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2,530,762,298.7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6月27日出具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执行商定程序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2号）验证，除发展集团外的其他9家发行对象均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认购款项共计2,530,762,298.70元。

截至2012年6月27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48,660,000.00元后的剩余款项共计2,482,102,298.70元划转至发行人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燃气集团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2012年6月27日出具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 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收到增加出资4,384,999,998.70元, 其中: 以现金形式投入2,530,762,298.70元, 以其他形式投入(发展集团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1,854,237,7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 募集现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的银行利息收入)。上述募集资金计入股本683,021,806.00元, 计入资本公积3,651,599,890.52元。

(五)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683,021,806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2年7月2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 股票类型: A股

(三)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 发行数量: 683,021,806股

(五) 发行价格: 6.4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6.42元/股的100%, 相当于发行日(2012年6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12元/股)的90.17%。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1年7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52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底价经除息后为6.42元/股。

（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以燃气集团100%股权参与认购，故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2012年6月14日下午14点至16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除发展集团提交认购确认函外，共有6家投资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6.42元/股。因认购需求小于募集资金总量，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全额获配。同时，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中信证券向已认购投资者和此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单，共有5家投资者（含此前已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追加认购。

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报价 (元/股)	申购数量 (股)	配售数量 (股)
一、认购情况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88,822,071	288,822,071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2	76,900,000	76,900,0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	44,000,000	44,000,000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2	43,700,000	43,700,000
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2	43,700,000	43,700,00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	43,700,000	43,700,000
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6.42	43,700,000	43,700,000
二、追加认购情况（以确定的发行价格6.42元/股进行征询）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6,500,000	16,500,0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700,000	7,700,000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6,500,000	36,500,000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500,000	12,500,000
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3,000,000	25,299,735

（七）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资产认购与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999,998.70元，其中现金部分为2,530,762,298.7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其中募集现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

（八）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700,000,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传真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分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822,071	1,854,237,700.00	36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3,400,000	599,628,000.00	1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00,000	331,914,000.00	1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280,554,000.00	12
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	280,554,000.00	12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700,000	280,554,000.00	12
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43,700,000	280,554,000.00	12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00,000	234,330,000.00	12
9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299,735	162,424,298.70	12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80,250,000.00	12
合计		683,021,806	4,384,999,998.70	—

（一）发行对象情况

1、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注册资本：4,026,197,000元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法定代表人：杨丹地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基础产业的开发投资。从事工业、商业及其他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有关市场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88,822,071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12年5月31日），发展集团持有发行人1,385,220,91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2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201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元）
			2011 年度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关联方）	购买天然气	政府定价	85,140,514.5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关联方）	购买粉煤灰	当期市场价格	15,582.02
合计	—	—	85,156,096.57

2011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发展集团关联方燃气集团购买天然气，该项关联交易采用政府定价。由于广州市发改委穗发改产业[2009]21 号文将燃气集团确定为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唯一主体，统筹建设全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以及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故而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南沙燃气公司的气源供给与正常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燃气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2011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粉煤灰，该项关联交易采用当期市场价格定价，有利于保障环保建材公司生产原料的稳定供给，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B.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元）
			2011 年度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关联方）	工程	市场定价	135,324.74
合计	—	—	135,324.74

2011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管道工程施工等工程费。发行人从关联方接受劳务，有利于依靠关联方的专业技术优势来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和降低成本。

C.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元）
			2011 年度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关联方）	销售煤炭	当期市场价格	582,546,524.0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关联方）	销售煤炭	当期市场价格	600,696,985.78

合计	—	—	1,183,243,509.84
----	---	---	-------------------------

2011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煤炭，其定价原则为按照当期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煤炭销售业务，提高相关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元）
					201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关联方）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2011-1-1	2011-12-31	合同价格	2,700,000.00
合计	—	—	—	—	2,700,000.00

B. 关联方资产转让及收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元）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关联方）	转让阳春项目前期费用	合同价格	665,610.5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关联方）	收购紫坭热电容量	合同价格	5,240,000.00
合计	—	—	5,905,610.50

阳春项目原规划建设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发行人为专注推进火电及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将该项目转让给在热电联产领域优势明显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发行人在该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也转由该公司承担。待发行人收购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将迅速进入热电联产领域。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为后续整合旗下热电联产业务奠定基础。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紫坭热电机组 3.6 万千瓦小容量后原拟用作其热电联产项目替代容量。为提升发展集团范围内的小容量资源使用效率，经发展集团协调，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紫坭热电容量以成本价转让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上大压小”火电项目的替代容量。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发行人大型火电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C. 收购关联方股权

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 100% 股权外，发行人还拟收购如下发展集团关联方股权：

① 收购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发行人拟收购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展实业”）持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电集团”）100% 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1 年 7 月 5 日和 201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发展实业就该收购广电集团 100% 股权事项分别签订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发展实业同意，以经联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广电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105,946.55 万元作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对价。

该等关联交易获得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拓展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站业务，优化电力业务结构；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② 收购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发展资产”）拟收购发

展实业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展建设”）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城投资”）100%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1年7月5日和2011年8月19日，发展资产与发展建设就该收购新城投资100%股权事项分别签订了《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展资产与发展建设同意，以经联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新城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116,968.39万元作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对价。

该等关联交易获得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发行人行政管理配套，消除相关关联交易，实现发展集团的整体上市；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已于2011年9月27日经发行人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③ 收购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展资产拟收购发展实业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南沙投管”）100%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1年7月5日和2011年8月19日，发展资产与发展实业就该收购南沙投管100%股权事项分别签订了《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

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展资产与发展实业同意，以经联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南沙投管 100% 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9,394.01 万元作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对价。

该等关联交易获得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南沙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和能力；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注册资本：16,500,000,000 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3,4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0,398,28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19%，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4001 室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1,7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资本：7,600,000,000 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3,7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注册资本：213,810,000 元

主要办公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周苏华

主要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对外贸易；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环境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3,7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 255 号 4 层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 255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3,7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4 楼

注册资本：6,868,950,000 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戴志浩

主要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3,7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6,5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6,537,592,526 元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主要经营范围：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5,299,735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0、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主要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2,5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刘隆文、王晓辉
项目协办人：黄艺彬
项目组成员：郭剑寒、孙一宁、徐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010) 6083 3606
传 真：(010) 6083 6960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波
经办律师：王波、李纲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76 号富力盈隆广场 38 层
电 话：(020) 3839 0333
传 真：(020) 3839 0218

(三)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岷、潘冬梅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021) 6339 1166

传 真： (021) 6339 2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经办评估师： 郑汉平、李迟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电 话： (020) 8364 2123

传 真： (020) 8364 210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广州控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股)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85,220,917	67.27%	流通 A 股	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398,284	11.19%	流通 A 股	0
3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 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885	1.55%	流通 A 股	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3,500,000	0.66%	流通 A 股	0
5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99,890	0.34%	流通 A 股	0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6,593,926	0.32%	流通 A 股	0
7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5,350,307	0.26%	流通 A 股	0
8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 长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0	0.26%	流通 A 股	0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5,234,146	0.25%	流通 A 股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9,764	0.21%	流通 A 股	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1,694,069,685	61.78%	流通 A 股 (部分限售)	288,822,071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323,798,284	11.81%	流通 A 股 (部分限售)	93,400,000
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43,700,000	1.59%	流通 A 股 (限售)	43,700,000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43,700,000	1.59%	流通 A 股 (限售)	43,7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富 国天瑞强势地区精 选混合型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	35,720,171	1.30%	流通 A 股	0
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5,299,735	0.92%	流通 A 股 (限售)	25,299,735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23,700,000	0.86%	流通 A 股 (限售)	23,700,000
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 二组合	23,000,000	0.84%	流通 A 股 (限售)	23,000,000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 品	20,000,000	0.73%	流通 A 股 (限售)	20,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发小盘成长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50,000	0.62%	流通 A 股 (限售)	16,95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83,021,806	683,021,806	24.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9,200,000	100%	-	2,059,200,000	75.09%
三、股份总数	2,059,200,000	100%	683,021,806	2,742,221,806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46.20%，燃气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66.63%（未经审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燃气集团 100% 股权，预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上升至 50% 左右，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发行人产业结构，并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和煤炭业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获得燃气集团 100% 股权，同时本次发行的大部分募集资金也将用于燃气类项目建设，从而大幅提升公司燃气业务板块实力，逐步形成“电力、燃气、煤炭”三足鼎立的综合能源产业格局。

4、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持有公司 67.27% 股份；本次发行后，发展集团持有公司 61.78% 股权，仍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由于有更多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参与性，从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5、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获得燃气集团 100% 股权，将减少公司采购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展集团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州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号）和广州控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展集团在以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广州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认购邀请文件、申购报价表、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资金划付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号）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2012年6月13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部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黄艺彬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隆文

王晓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德地立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波

李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波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